

# 数学科学学院 3 个本科专业

## 2023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为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管理，依照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〔2017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、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、系主任为成员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（联系电话 23766367，联系人郑老师），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申请的审核等具体工作。

### 二、本院学生转出条件及转出选拔方式

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〔2017〕115号）文件进行。

### 三、申请转入的条件

符合我校转专业申请的基本条件。

### 四、选拔方式

1. 通过报名审核的同学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测试，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。笔试考核满分为 100 分，内容包括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、解析几何，依次占比 40%，40%，20%。面试内容：思想素质，英语



3. 总成绩为笔试与面试成绩的加权总和。根据总成绩排名决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依次按照笔试总成绩、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、解析几何单科成绩择优录取。

4. 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录取，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、

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

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

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

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

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

